

壹、受理：

一、水管承裝商繳交：

1. 竣工報驗單(表 1)1 式 3 份。
2. 審查合格圖面 1 份，審查合格函影本 1 份。
3. 進水管管材供貨商出貨證明文件。(進水管為既有用戶使用之現有管線時免附)
4. 進水管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及儲水槽照片。(進水管或儲水槽為既有用戶使用之既有管線或儲水槽時，該部分免附施工前、中照片)

二、核對資料及核算查驗費，並通知繳費。

三、承裝商持繳費通知單繳費後，約定查驗日期。

貳、派工：依約定查驗日期排定查驗人員並準備查驗器材。

參、現場查驗：

一、核對合格圖面，並依圖查驗進水管及儲水槽。

二、查看進水管接通狀況。

肆、核定：查驗者在查驗紀錄表簽認，陽明營業分處核定。

一、合格者：填寫查驗紀錄表(表 2)。(附查驗照片)

二、初驗不合格者：填寫查驗紀錄表及改善通知單(表 3)。

三、複驗不合格者：填寫查驗紀錄表及改善通知單。

伍、結果處理：

一、合格案：申請人依本處附設溫泉營業章程辦理溫泉接用。

二、初驗不合格案：本處依程序通知改善，並約定複驗日期再查驗。

三、複驗不合格案：本處依程序通知退件，並請申請人改善後重新報驗。

陸、收費標準：請參照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溫泉各項服務費收費標準表」。

柒、受理報驗單位：本處陽明營業分處。

#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溫泉用水設備竣工報驗單

**表 1**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設計圖核定日期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申請號碼	申請人	竣工日期	泉別/接水口徑/支數
		民國 年 月 日	
裝設地址			
施工者		工作證號碼	
配合查驗人員		聯絡電話	
水管承裝商 蓋 印			
<p>上項溫泉用水設備業依審查合格設計圖裝設完成，請派員查驗為荷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>臺北自來水事業處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申請人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通訊處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承裝水管商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負責人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電話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地址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</p>			

- 說明事項：一、請依本處核定設計圖施工。
- 二、報驗單請填 1 式 3 份。
- 三、查驗不合格應限期改善，訂期複驗，並得免費複驗 1 次。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溫泉用水設備查驗紀錄表

表 2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設計圖核定日期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查驗編號		申請人		查驗日期		泉別/接水口徑/支數	
				民國 年 月 日			
裝設地址							
查驗項目		查驗結果				備 註	
進水管	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圖面相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圖面不符		進水管為現有用戶使用之既有管線時，管材僅就明管部分查驗，隱蔽部分由申請人負責。	
	接水口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圖面相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圖面不符			
	管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承裝水管商提供文件，與圖面相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圖面不符			
	建物第 1 個進水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圖面相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圖面不符			
	接通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溫泉水能到達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溫泉水無法到達			
儲水槽	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圖面相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圖面不符			
	規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圖面相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圖面不符			
其他							
配合查驗人員簽章							
查驗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

查驗員

審核

股長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溫泉用水設備改善通知單

表 3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查驗編號	申請人	查驗日期	泉別/接水口徑/支數
		民國 年 月 日	
裝設地址			
現場施工與設計圖核對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工部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進水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接至指定湯櫃位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徑與圖面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管材與圖面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個出水口與圖面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溫泉水不能到達		
儲水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置與圖面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格與圖面不符		
現場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配合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戶不在鎖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其他			
備註	1. 查驗不合格時，得免費複驗 1 次，並限期改善，訂期複驗。 2. 1 式 2 聯，第 1 聯：用戶存查，第 2 聯：分處存查。		

現場配合人員  
水管承商人員

查驗者  
簽 章

